

监理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C277 官园村道窄路改造工程监理

业主（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

有效日期：签定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C277 官园村道窄路改造工程监理

为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资、加快工程进度，切实搞好工程的监督管理，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简称甲方）特委托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承担 C277 官园村道窄路改造工程 监理任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C277 官园村道窄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高明区更合镇
3. 监理范围：为该工程道路工程等提供监理服务。
4. 监理期限：与所监理的工程工期一致。并按照招标书、合同条件、技术规范、以及招标补充文件的条件承包本标工程的全部设计（含保修）内容。

第二条 监理依据

1. 经批准的工程设计，概（预）算文件和经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图纸；
2. 经批准或确认的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含会议纪要、现场签证等）；
3. 建设单位对工程的指示文件；
4. 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标准规范和监理规范；
5. 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公路工程政策、法律、法规。

第三条 监理单位的义务与权限

3.1 监理服务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旭，身份证号码：430321197412255510，注册号：44013640。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尹邦楼，身份证号码：430525199410023594，证书编号：42014736。

监理员姓名：邓鹏飞，身份证号码：431023199210012197，证书编号：B23020427。

1. 根据工程的规模、特点、工期等因素并按有关规定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进驻到项目，确保对工程实施有效控制；
2. 根据甲方的总体工作计划要求，及时组织和派出监理班子进驻施工现场；
3. 保证监理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4. 如无特殊情况，应保证监理班子中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若更换监理人员应及时报告甲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

3.2 监理服务工作范围及权限

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实施全面质量控制、计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和施工合同管理；
2.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理。

3. 监理服务工作目标

在甲方完全履行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的前提下，保证甲方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确保承包商按照施工合同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3.3 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1. 编制监理规划或实施细则；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 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6. 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及相关规范，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和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7.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8. 知会业主的情况下发布停工令；

19. 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0. 经甲方批准同意后发布的变更令；

21.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

22.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3. 签发交工证书；

24.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5. 按佛山市《建筑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指南》的要求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6.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7.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9. 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0. 其它。

第四条 建设单位的义务和权限

4.1 甲方应无偿、及时提供乙方开展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本工程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

4.2 甲方应有相应机构或指定一名授权代表出任建设方代表与监理单位建立工作关系。

4.3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4.4 甲方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工作的监理单位及甲方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力，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

4.5 全力支持乙方监理人员的工作，维护乙方及监理人员的权限，为乙方公证独立地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4.6 负责及时协调处理乙方为完成监理服务职责所涉及的各方关系，特别是与当地的关系。

4.7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监理酬劳。

4.8 负责对监理的驻地建设提供帮助。

4.9 甲方有权检查监理人员的工作及工作效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4.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咨询意见和文件资料。

第五条 奖罚

5.1 奖励

当工程按业主要求需提前完工时，监理单位应增加监理人员，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不得影响监理服务质量，此时工期缩短，监理费用仍按原合同价支付；若监理单位未增加监理人员，或增加的监理人员数量或素质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则按原合同每月（日）平均监理费用核减工期缩短部分的监理费用。

5.2 惩罚

5.2.1 监理工程师在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行为，给予 5000 元的经济处罚，同时该人员应被替换。

5.2.2 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给业主造成重大损失的，则扣除监理费用 1 万元，同时该人员应被替换，如发生错误计量，给予 5 千元的经济处罚；

5.2.3 监理工程师不得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扣除当事人当年的监理服务费，并将分包队伍清除出场。

5.2.4 监理抽验频率达不到 20%的，每差一个百分点给予 2000 元的经济处罚；同时必须进行补检；

5.2.5 对关键工序和主要工程的重要部位必须旁站，若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经济处罚；

5.2.6 未经业主同意，监理人员不坚守岗位，无正当理由 3 天以上不在施工现场的，每天扣除监理服务费 500 元，主要监理人员一年累计二个月以上不在现场的，每天扣除监理服务费用 1000 元，同时该监理人员应被替换。

第六条 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

6.1 监理费用的计取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1942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肆拾贰元整，详见 C277 官园村道窄路改造工程预算审核报告。

6.2 支付

监理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清（不计利息）。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2 双方应紧密配合，严格执行监理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共同做好工作。

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
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宁波交通工程咨询
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 人：（签字）

法 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5年¹⁰月20日